

#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 采购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项目编号：AKS-2024-018-003

编制单位：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周警官

电话：0997-219225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李凤娇

电话：1588680677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楼  
401室

##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	35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3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	44
第七部分 附 件 .....	72
响 应 函 .....	7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74
报价明细表（参照清单，格式自拟） .....	7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81
授权委托书 .....	8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83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8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5
供应商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	86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	44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91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2024-018-003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198700

最高限价（元）：198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87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盒装自热米饭、罐装罐头、瓶装水、压缩饼干、袋装夹心巧克力、瑞士卷面包、牛肉干、火腿肠、罐装八宝粥、袋装榨菜、功能性饮料等物资。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站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询价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询价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询价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联系方式：0997-21922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

401室

联系方式：1530997060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继亮

电话：1530997060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	AKS-2024-018-003
3	采购人	<p>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p> <p>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p> <p>联系人：周警官</p> <p>电话：0997-2192253</p>
4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p> <p>联系人：李凤娇</p> <p>电话：0997-2222917、15886806770</p>
5	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p>预算金额：198,7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p> <p>报价方式：</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写明本项目的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测算依据。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p> <p>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p>
6	采购方式	询价
7	采购内容	盒装自热米饭、罐装罐头、瓶装水、压缩饼干、袋装夹心巧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力、瑞士卷面包、牛肉干、火腿肠、罐装八宝粥、袋装榨菜、功能性饮料等物资。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p><b>一、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li> <li>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li> <li>5、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li> <li>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li> <li>8、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li> <li>9、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li> </ol> <p><b>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10	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b>
11	供应商质疑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1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2 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4年9月18日10:30（北京时间）</b></p> <p>3.3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b>2024年9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b></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2. 响应文件分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p> <p>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20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解密	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21	响应报价的范围	报价为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含服务本身价格、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2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要求</b>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974.00 元（叁仟玖佰柒拾肆元整）</p> <p><b>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0:30 前（北京时间）</b></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注：开标现场持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的原件，复印件须放置标书内，如不放置、未注明事由、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则视为资格条件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2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成交价的 10%收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有效期截止后自动失效。转账形式提交的，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问题整改后 30 日内退还至原缴款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4	询价小组的组建	<p>询价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评审办法	最低标价法
26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人</p>
27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8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3,000.00 元。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注：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补充内容	<p>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95763</p> <p>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1.4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采购人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3、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询价的机构。

####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2 符合询价文件《询价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文件的规定。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5、合格的货物

5.1“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5.2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5.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6、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文件说明

### 7、询价文件构成

7.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询价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8、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诉办法

8.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8.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2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8.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2.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8.2.9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8.2.10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询价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询价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8.3投诉提起

8.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8.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8.3.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4投诉人应当根据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8.3.5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3.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8.4投诉处理

8.4.1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

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投诉符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8.4.2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4.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8.4.4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

知投诉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8.4.5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8.4.6投诉人对询价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4.7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4.8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8.4.9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 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 8.4.10 其他

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电子邮箱：1452961244@qq.com, ,356342414@qq.com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中的所有内容。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 11、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按招标书要求的交付使用的价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计，开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11.3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4 采购人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1.5 固定合同价，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条款的义务。

12.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3.1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北路支行

帐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备注：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2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供应商要求放弃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投标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和签订合同的。

####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及递交

1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16.3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纸质标书”；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6.4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6.5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6 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7 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四、评审

##### 17、开标准备

17.1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 18 开标程序

18.1 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8.2 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18.3 唱标；

18.4 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18.5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8.6 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18.7 会议结束；

18.8 招标代理公司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 19、询价小组

19.1 采购人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

20.1 询价小组进行签到并推荐询价小组组长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只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0.2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0.5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0.6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询价小组不得制定、补充和修改询价文件中已经公布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产生疑义时，应当询问编制询价文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其依法公正解释。询价小组对评审结果负责采购人接收评审报告时，应核查询价小组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是否有计算错误，签字是否齐全等内容。如发现问题，询价小组应及时更正。询价小组成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外，不得私自泄露任何与评标相关的信息。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将评审使用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表、草稿纸交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政采云平台约定形式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22、评定成交的标准

22.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2 其成交原则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4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阶段，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内容

商务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履约）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8	未满足投标保证金要求的。
<b>技术审查</b>	
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报价审查</b>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中作为废标处理**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6 评标报告**

**26.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将**

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 为。

**27.5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七) 授予合同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标人名单,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当中标人全面完成《采购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携带物品，详见采购文件并出示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30.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 **31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2 诚实信用**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3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3.1 招标结束后，如发现投标产品瑕疵应作废标处理的未被及时发现，由采购人向财政局提起废标处理意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34 解释权**

34.1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 （一）项目概况

采购盒装自热米饭、罐装罐头、瓶装水、压缩饼干、袋装夹心巧克力、瑞士卷面包、牛肉干、火腿肠、罐装八宝粥、袋装榨菜、功能性饮料等物资。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 198,700.00 元，最高限价 198,7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具体要求

#### 1.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清单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格(元)	规格	支出计划(元)
盒装自热米饭	箱	150		盒装自热米饭每箱≥18盒，盒装自热米饭包含米饭包菜肴包、食品专用发热包、叉勺、餐托（装米饭的碗）等；每盒净含量≥180克，米饭包≥100克、菜肴≥55克，红烧牛肉口味、辣子鸡口味、黄焖鸡口味、鱼香肉丝口味、梅菜扣肉口味、咖喱牛肉口味、番茄牛腩口味、广式煲仔口味，保质期≥9个月；米饭粒分明、配菜新鲜；米饭包包含外观有凹凸颗粒感的大米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883千焦（NVR%≥12%）、蛋白质≥4.5克（NVR%≥8%）、脂肪≥2.7克（NVR%≥5%）、碳水化合物≥36.8克（NVR%≥12%）、钠≥248毫克（NVR%≥17%）。≥36.8克（NVR%≥12%）、钠≥248毫克（NVR%≥17%）。	

罐装 罐头	箱	60	罐装罐头（肉罐头）肉罐头每箱≥24罐，单罐净含量≥340克，红烧牛肉口味，保质期≥24个月，牛肉颜色应呈现红色或深红色，表面有光泽，脂肪部分为白色或略带浅黄色。牛肉块应完整，无杂质、异味或霉变现象；配料：牛肉、水、酱油、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395千焦（NVR%≥5%）、蛋白质≥12克（NVR%≥20%）、脂肪≥3.7克（NVR%≥6%）、碳水化合物≥3.2克（NVR%≥1%）、钠≥619毫克（NVR%≥31%）。水果罐头（桃罐头）每箱≥12瓶，每瓶净含量≥520克，固形物≥50%，保质期≥24个月，质量等级：一级品；配料：黄桃、水、白砂糖、果葡糖浆；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231千焦（NVR%≥3%）、碳水化合物≥13.6克（NVR%≥5%）。鱼罐头每箱≥24罐，每罐净含量≥227克，保质期≥24个月，配料表：鱼、豆豉、食用盐、植物油、白砂糖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1777千焦（NVR%≥21%）、蛋白质≥20克（NVR%≥33%）、脂肪≥36.5克（NVR%≥61%）、碳水化合物≥3.8克（NVR%≥1%）、钠≥1163毫克（NVR%≥58%）。
瓶装 水	件	500	瓶装矿泉水每件≥12瓶，每瓶净含量≥550ml，保质期≥12个月，无色、无味、无臭，清澈透明，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矿泉水水瓶干净透明，无杂质或异物。
压缩 饼干	箱	80	压缩饼干每件≥40袋，每袋净含量≥90克，花生、芝麻口味，保质期≥36个月，饼干色泽均匀，口感酥脆，无焦味和异味。配料：小麦粉、植物油、白砂糖、水、食用盐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1943千焦（NVR%≥23%）、蛋白质≥7.1克（NVR%≥12%）、脂肪≥18.1克（NVR%≥30%）、碳水化合物≥66.5克（NVR%≥22%）、钠≥147毫克（NVR%≥7%）。
袋装 夹心	箱	50	袋装夹心巧克力每箱≥24盒，每盒≥5袋，每袋净含量≥35克，花生口味，

巧克力				保质期≥9个月；外观光滑、亮丽，色泽均匀，没有瑕疵或杂质。巧克力表面均匀覆盖细腻的糖霜。配料表：牛奶巧克力（白砂糖，可可脂，乳糖，乳脂肪，食用香料，可可液块），花生仁，葡萄糖浆，白砂糖，食用盐，鸡蛋蛋白粉，食用香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2038千焦（NVR%≥24%）、蛋白质≥8.6克（NVR%≥14%）、脂肪≥23.9克（NVR%≥40%）、碳水化合物≥57.8克（NVR%≥19%）、钠≥229毫克（NVR%≥11%）。
瑞士卷面包	袋	300		瑞士卷面包每袋净重量≥160克，香蕉味、橙汁味、草莓味、巧克力味，保质期≥6个月；色泽均匀、无焦斑、无裂痕，无干燥或发硬现象。口感柔软，有弹性。配料表：鸡蛋、白砂糖、小麦粉、植物油、食用葡萄糖、炼乳、淀粉、食用盐、食用香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1676千焦（NVR%≥20%）、蛋白质≥4.7克（NVR%≥8%）、脂肪≥18.1克（NVR%≥30%）、碳水化合物≥43克（NVR%≥14%）、钠≥172毫克（NVR%≥9%）。
牛肉干	箱	40		牛肉干每箱≥100袋，每袋净含量≥50克，芝麻、香辣、麻辣、孜然等口味，保质期≥10个月；牛肉干外观呈现自然的暗红色或褐色，表面干燥且没有变质、发霉的现象。牛肉干纹理清晰，肉质紧实，没有碎渣。配料表：牛肉、植物油、白砂糖、食用盐、辣椒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1395千焦（NVR%≥17%）、蛋白质≥30克（NVR%≥50%）、脂肪≥21.7克（NVR%≥36%）、碳水化合物≥4.8克（NVR%≥2%）、钠≥1390毫克（NVR%≥70%）。
火腿肠	箱	160		火腿肠每箱≥40根，每根净含量≥50克，鸡肉口味，保质期≥6个月；成分表中鸡肉为主要成分，色泽均匀，表面没有破损或变形，有弹性，无异味。配料：鸡肉、牛肉、水、大豆蛋白、淀粉、食用盐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756千焦（NVR%≥

				9%)、蛋白质 $\geq 10.5$ 克(NVR $\geq 18\%$ )、脂肪 $\geq 11$ 克(NVR $\geq 18\%$ )、碳水化合物 $\geq 9$ 克(NVR $\geq 3\%$ )、钠 $\geq 900$ 毫克(NVR $\geq 45\%$ )。	
罐装八宝粥	箱	160		罐装八宝粥每箱 $\geq 12$ 罐,每罐净含量 $\geq 360$ 克,保质期 $\geq 24$ 个月。色泽自然,分布均匀。配料表:水、白砂糖、糯米、大麦仁、赤豆、红芸豆、花生仁、莲子、银耳。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270$ 千焦(NVR $\geq 3\%$ )、蛋白质 $\geq 1.2$ 克(NVR $\geq 2\%$ )、脂肪 $\geq 0.9$ 克(NVR $\geq 2\%$ )、碳水化合物 $\geq 12.0$ 克(NVR $\geq 4\%$ )、钠 $\geq 36$ 毫克(NVR $\geq 2\%$ )。	
袋装榨菜	箱	31		袋装榨菜每箱 $\geq 50$ 袋,每袋净含量 $\geq 50$ 克,品类包括榨菜、萝卜、海带,形状包括丝状、芯块状、碎粒状,口味包括原味、清淡、微辣、特辣等口味,保质期 $\geq 12$ 个月;榨菜颜色鲜亮,叶片厚实,表面光滑、无杂质、无腐烂、变色现象。营养成分(每53克):能量 $\geq 43$ 千焦(NVR $\geq 1\%$ )、蛋白质 $\geq 0.1$ 克(NVR $\geq 1\%$ )、脂肪 $\geq 0.4$ 克(NVR $\geq 1\%$ )、碳水化合物 $\geq 0.3$ 克(NVR $\geq 0\%$ )、钠 $\geq 700$ 毫克(NVR $\geq 35\%$ )。	
功能性饮料	箱	120		功能性饮料每箱 $\geq 20$ 罐,每罐 $\geq 250$ ml,保质期 $\geq 12$ 个月。配料:水、白砂糖、维生素、牛磺酸等。	
合计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盒装自热米饭、罐装罐头、瓶装水、压缩饼干、袋装夹心巧克力、瑞士卷面包、牛肉干、火腿肠、罐装八宝粥、袋装榨菜、功能性饮料等物资。

**3.项目实施的地点:**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4.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5. 供货质量标准

采购物品具有食品安全认证，无破损、变形、鼓包、泄露、污染现象；明确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单位，确保物品未过期。物品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

盒装自热米饭每箱 $\geq 18$ 盒，盒装自热米饭包含米饭包菜肴包、食品专用发热包、叉勺、餐托（装米饭的碗）等；每盒净含量 $\geq 180$ 克，米饭包 $\geq 100$ 克、菜肴 $\geq 55$ 克，红烧牛肉口味、辣子鸡口味、黄焖鸡口味、鱼香肉丝口味、梅菜扣肉口味、咖喱牛肉口味、番茄牛腩口味、广式煲仔口味，保质期 $\geq 9$ 个月；米饭粒分明、配菜新鲜；米饭包包含外观有凹凸颗粒感的大米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883$ 千焦（NVR% $\geq 12\%$ ）、蛋白质 $\geq 4.5$ 克（NVR% $\geq 8\%$ ）、脂肪 $\geq 2.7$ 克（NVR% $\geq 5\%$ ）、碳水化合物 $\geq 36.8$ 克（NVR% $\geq 12\%$ ）、钠 $\geq 248$ 毫克（NVR% $\geq 17\%$ ）。

罐装罐头（肉罐头）肉罐头每箱 $\geq 24$ 罐，单罐净含量 $\geq 340$ 克，红烧牛肉口味，保质期 $\geq 24$ 个月，牛肉颜色应呈现红色或深红色，表面有光泽，脂肪部分为白色或略带浅黄色。牛肉块应完整，无杂质、异味或霉变现象；配料：牛肉、水、酱油、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395$ 千焦（NVR% $\geq 5\%$ ）、蛋白质 $\geq 12$ 克（NVR% $\geq 20\%$ ）、脂肪 $\geq 3.7$ 克（NVR% $\geq 6\%$ ）、碳水化合物 $\geq 3.2$ 克（NVR% $\geq 1\%$ ）、钠 $\geq 619$ 毫克（NVR% $\geq 31\%$ ）。水果罐头（桃罐头）每箱 $\geq 12$ 瓶，每瓶净含量 $\geq 520$ 克，固形物 $\geq 50\%$ ，保质期 $\geq 24$ 个月，质量等级：一级品；配料：黄桃、水、白砂糖、果葡糖浆；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231$ 千焦（NVR% $\geq 3\%$ ）、碳水化合物 $\geq 13.6$ 克（NVR% $\geq 5\%$ ）。鱼罐头每箱 $\geq 48$ 罐，每罐净含量 $\geq 227$ 克，保质期 $\geq 24$ 个月，配料表：鱼、豆豉、食用盐、植物油、白砂糖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1777$ 千焦（NVR% $\geq 21\%$ ）、蛋白质 $\geq 20$ 克（NVR% $\geq 33\%$ ）、脂肪 $\geq 36.5$ 克（NVR% $\geq 61\%$ ）、碳水化合物 $\geq 3.8$ 克（NVR% $\geq 1\%$ ）、钠 $\geq 1163$ 毫克（NVR% $\geq 58\%$ ）。

瓶装矿泉水每件 $\geq 12$ 瓶，每瓶净含量 $\geq 550$ ml，保质期 $\geq 12$ 个月，无色、无味、无臭，清澈透明，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矿泉水水瓶干净透明，无杂质或异物。

压缩饼干每件 $\geq 40$ 袋，每袋净含量 $\geq 90$ 克，花生、芝麻口味，保质期 $\geq 36$ 个月，饼干色泽均匀，口感酥脆，无焦味和异味。配料：小麦粉、植物油、白砂糖、水、食用盐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1943$ 千焦（NVR% $\geq 23\%$ ）、蛋白质 $\geq 7.1$ 克（NVR% $\geq 12\%$ ）、脂肪 $\geq 18.1$ 克（NVR% $\geq 30\%$ ）、碳水化合物 $\geq 66.5$ 克（NVR% $\geq 22\%$ ）、钠 $\geq 147$ 毫克（NVR% $\geq 7\%$ ）。

袋装夹心巧克力每箱 $\geq 24$ 盒，每盒 $\geq 5$ 袋，每袋净含量 $\geq 35$ 克，

---

花生口味，保质期 $\geq 9$ 个月；外观光滑、亮丽，色泽均匀，没有瑕疵或杂质。巧克力表面均匀覆盖细腻的糖霜。配料表：牛奶巧克力（白砂糖，可可脂，乳糖，乳脂肪，食用香料，可可液块），花生仁，葡萄糖浆，白砂糖，食用盐，鸡蛋蛋白粉，食用香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2038$ 千焦（NVR% $\geq 24\%$ ）、蛋白质 $\geq 8.6$ 克（NVR% $\geq 14\%$ ）、脂肪 $\geq 23.9$ 克（NVR% $\geq 40\%$ ）、碳水化合物 $\geq 57.8$ 克（NVR% $\geq 19\%$ ）、钠 $\geq 229$ 毫克（NVR% $\geq 11\%$ ）。

瑞士卷面包每袋净重量 $\geq 160$ 克，香蕉味、橙汁味、草莓味、巧克力味，保质期 $\geq 6$ 个月；色泽均匀、无焦斑、无裂痕，无干燥或发硬现象。口感柔软，有弹性。配料表：鸡蛋、白砂糖、小麦粉、植物油、食用葡萄糖、炼乳、淀粉、食用盐、食用香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1676$ 千焦（NVR% $\geq 20\%$ ）、蛋白质 $\geq 4.7$ 克（NVR% $\geq 8\%$ ）、脂肪 $\geq 18.1$ 克（NVR% $\geq 30\%$ ）、碳水化合物 $\geq 43$ 克（NVR% $\geq 14\%$ ）、钠 $\geq 172$ 毫克（NVR% $\geq 9\%$ ）。

牛肉干每箱 $\geq 100$ 袋，每袋净含量 $\geq 50$ 克，芝麻、香辣、麻辣、孜然等口味，保质期 $\geq 10$ 个月；牛肉干外观呈现自然的暗红色或褐色，表面干燥且没有变质、发霉的现象。牛肉干纹理清晰，肉质紧实，没有碎渣。配料表：牛肉、植物油、白砂糖、食用盐、辣椒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1395$ 千焦（NVR% $\geq 17\%$ ）、蛋白质 $\geq 30$ 克（NVR% $\geq 50\%$ ）、脂肪 $\geq 21.7$ 克（NVR% $\geq 36\%$ ）、碳水化合物 $\geq 4.8$ 克（NVR% $\geq 2\%$ ）、钠 $\geq 1390$ 毫克（NVR% $\geq 70\%$ ）。

火腿肠每箱 $\geq 40$ 根，每根净含量 $\geq 50$ 克，鸡肉口味，保质期 $\geq 6$ 个月；成分表中鸡肉为主要成分，色泽均匀，表面没有破损或变形，有弹性，无异味。配料：鸡肉、牛肉、水、大豆蛋白、淀粉、食用盐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756$ 千焦（NVR% $\geq 9\%$ ）、蛋白质 $\geq 10.5$ 克（NVR% $\geq 18\%$ ）、脂肪 $\geq 11$ 克（NVR% $\geq 18\%$ ）、碳水化合物 $\geq 9$ 克（NVR% $\geq 3\%$ ）、钠 $\geq 900$ 毫克（NVR% $\geq 45\%$ ）。

罐装八宝粥每箱 $\geq 12$ 罐，每罐净含量 $\geq 360$ 克，保质期 $\geq 24$ 个月。色泽自然，分布均匀。配料表：水、白砂糖、糯米、大麦仁、赤豆、红芸豆、花生仁、莲子、银耳。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270$ 千焦（NVR% $\geq 3\%$ ）、蛋白质 $\geq 1.2$ 克（NVR% $\geq 2\%$ ）、脂肪 $\geq 0.9$ 克（NVR% $\geq 2\%$ ）、碳水化合物 $\geq 12.0$ 克（NVR% $\geq 4\%$ ）、钠 $\geq 36$ 毫克（NVR% $\geq 2\%$ ）。

袋装榨菜每箱 $\geq 50$ 袋，每袋净含量 $\geq 50$ 克，品类包括榨菜、萝卜、海带，形状包括丝状、芯块状、碎粒状，口味包括原味、清淡、微辣、特辣等口味，保质期 $\geq 12$ 个月；榨菜颜色鲜亮，叶片厚实，表面光滑、无杂质、无腐烂、变色现象。营养成分（每53克）：能量 $\geq 43$ 千焦（NVR% $\geq 1\%$ ）、蛋白质 $\geq 0.1$ 克（NVR% $\geq 1\%$ ）、脂肪 $\geq 0.4$

---

克（NVR% $\geq$ 1%）、碳水化合物 $\geq$ 0.3克（NVR% $\geq$ 0%）、钠 $\geq$ 700毫克（NVR% $\geq$ 35%）。

功能性饮料每箱 $\geq$ 20罐，每罐 $\geq$ 250ml，保质期 $\geq$ 12个月。配料：水、白砂糖、维生素、牛磺酸等。

## 6.货物标准及要求

具体货物参数规格详见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清单。

外观要求：包装标准为防雨、防尘，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品种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2/3，配货率需达到99%以上。对品种要求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供应商当天重新配送。

净含量：因配送时储运不善造成损耗，配送的物资净含量或数量不足，造成缺斤短两情况的，损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净含量或数量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供应商当天重新配送。

## 7.包装和运输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为确保甲方产品质量及货物形象，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车厢应保持干净、卫生、平整、有防雨篷布、无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丢失等异常情况产生的退换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供货响应要求

供应商每次必须提供送货单，由采购人核对货物种类、数量，验收小组进行比对交接签字确认。

## 9.验收方式及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由边境管理处（含负责人和经办人）牵头、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监督组、政府采购领导小组采购组成立验收小组，边境管理处负责人为验收小组组长。

2. 履约验收时间：现场验收

---

3. 履约验收标准：通过现场清点数量、查看标识、外观的方式，对盒装自热米饭、罐装罐头、瓶装水、压缩饼干、袋装夹心巧克力、瑞士卷面包、牛肉干、火腿肠、罐装八宝粥、袋装榨菜、功能性饮料的名称、数量、产品净含量、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参数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供货时的保质期 $\geq$ 全部保质期限的 2/3，配货率露达到 99%以上，则验收合格。

因配送时储运不善造成损耗，配送的物资净含量或数量不足，造成缺斤短两情况的，损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净含量或数量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供应商当天重新配送。

4. 履约验收程序：

4.1. 启动验收：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提供所需货物清单，供应商按配送清单备货，并通知甲方送货时间，货物送到后，由边境管理处当场组织验收。

4.2. 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送货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由边境管理处牵头成立验收小组，边境管理处负责人为验收组组长，验收小组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

4.4. 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边境管理处收集验收报告留存备查。

## 10.付款方式

10.1. 供应商与甲方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需求，完成物资供应并提供货物清单，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甲方 9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

10.2.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 11.违约规定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未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扣除履约

---

保证金，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利重新招标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

2.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物资保质送至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未按时送至的每延期1日，扣除违约金1000元，最高违约金2万元。虽按时送至指定地点但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送达，每延期1日，扣除违约金1000元，最高违约金2万元。如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送达，直至验收合格。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4.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贷款本金及相对应的利息。



---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AKS-2024-018-003

(2) 采购计划编号：AKS-2024-018-00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袋/箱/件/盒/组等）：

###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项目（三次）明细

名称	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参数(必须满足左侧参数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盒装自热米饭	盒装自热米饭每箱≥18盒,盒装自热米饭包含米饭包菜肴包、食品专用发热包、叉勺、餐托(装米饭的碗)等;每盒净含量≥180克,米饭包≥100克、菜肴≥55克,红烧牛肉口味、辣子鸡口味、黄焖鸡口味、鱼香肉丝口味、梅菜扣肉口味、咖喱牛肉口味、番茄牛腩口味、广式煲仔口味,保质期≥9个月;米饭粒分明、配菜新鲜;米	箱	150					

	饭包包含外观有凹凸颗粒感的大米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883千焦（NVR% $\geq$ 12%）、蛋白质 $\geq$ 4.5克（NVR% $\geq$ 8%）、脂肪 $\geq$ 2.7克（NVR% $\geq$ 5%）、碳水化合物 $\geq$ 36.8克（NVR% $\geq$ 12%）、钠 $\geq$ 248毫克（NVR% $\geq$ 17%）。 $\geq$ 36.8克（NVR% $\geq$ 12%）、钠 $\geq$ 248毫克（NVR% $\geq$ 17%）。							
罐装罐头	罐装罐头（肉罐头）肉罐头每箱 $\geq$ 24罐，单罐净含量 $\geq$ 340克，红烧牛肉口味，保质期 $\geq$ 24个月，牛肉颜色应呈现红色或深红色，表面有光泽，脂肪部分为白色或略带浅黄色。牛肉块应完整，无杂质、异味或霉变现象；配料：牛肉、水、酱油、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395千焦（NVR% $\geq$ 5%）、蛋白质 $\geq$ 12克（NVR% $\geq$ 20%）、脂肪 $\geq$ 3.7克（NVR% $\geq$ 6%）、碳水化合物 $\geq$ 3.2克（NVR% $\geq$ 1%）、钠 $\geq$ 619毫克（NVR% $\geq$ 31%）。水果罐头（桃罐头）每箱 $\geq$ 12瓶，每瓶净含量 $\geq$ 520克，固形物 $\geq$ 50%，保质期 $\geq$ 24个月，质量等级：一级品；配料：黄桃、水、白砂糖、果葡糖浆；营养成	箱	60					

	分（每 100 克）： 能量≥231 千焦（NVR%≥3%）、碳水化合物≥13.6 克（NVR%≥5%）。 鱼罐头每箱≥24 罐，每罐净含量≥227 克，保质期≥24 个月，配料表：鱼、豆豉、食用盐、植物油、白砂糖等；营养成分（每 100 克）：能量≥1777 千焦（NVR%≥21%）、蛋白质≥20 克（NVR%≥33%）、脂肪≥36.5 克（NVR%≥61%）、碳水化合物≥3.8 克（NVR%≥1%）、钠≥1163 毫克（NVR%≥58%）。							
瓶装水	瓶装矿泉水每件≥12 瓶，每瓶净含量≥550ml，保质期≥12 个月，无色、无味、无臭，清澈透明，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矿泉水水瓶干净透明，无杂质或异物。	件	500					
压缩饼干	压缩饼干每件≥40 袋，每袋净含量≥90 克，花生、芝麻口味，保质期≥36 个月，饼干色泽均匀，口感酥脆，无焦味和异味。配料：小麦粉、植物油、白砂糖、水、食用盐等。营养成分（每 100 克）：能量≥1943 千焦（NVR%≥23%）、蛋白质≥7.1 克（NVR%≥12%）、脂肪≥18.1 克（NVR%≥30%）、碳水化合物≥66.5 克（NVR%≥22%）、钠≥147 毫	箱	80					

	克 (NVR%≥7%)。							
花生夹心巧克力	<p>袋装夹心巧克力每箱≥24盒,每盒≥5袋,每袋净含量≥35克,花生口味,保质期≥9个月;外觀光滑、亮丽,色泽均匀,没有瑕疵或杂质。巧克力表面均匀覆盖细腻糖霜。配料表:牛奶巧克力(白砂糖,可可脂,乳糖,乳脂肪,食用香料,可可液块),花生仁,葡萄糖浆,白砂糖,食用盐,鸡蛋蛋白粉,食用香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2038千焦(NVR%≥24%)、蛋白质≥8.6克(NVR%≥14%)、脂肪≥23.9克(NVR%≥40%)、碳水化合物≥57.8克(NVR%≥19%)、钠≥229毫克(NVR%≥11%)。</p>	箱	50					
瑞士卷面包	<p>瑞士卷面包每袋净重量≥160克,香蕉味、橙汁味、草莓味、巧克力味,保质期≥6个月;色泽均匀、无焦斑、无裂痕,无干燥或发硬现象。口感柔软,有弹性。配料表:鸡蛋、白砂糖、小麦粉、植物油、食用葡萄糖、炼乳、淀粉、食用盐、食用香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1676千焦(NVR%≥20%)、蛋白质≥4.7克(NVR%≥8%)、脂肪≥18.1克(NVR%≥30%)、</p>	袋	300					

	碳水化合物 $\geq$ 43克 (NVR% $\geq$ 14%)、钠 $\geq$ 172毫克 (NVR% $\geq$ 9%)。							
牛肉干	牛肉干每箱 $\geq$ 100袋，每袋净含量 $\geq$ 50克，芝麻、香辣、麻辣、孜然等口味，保质期 $\geq$ 10个月；牛肉干外观呈现自然的暗红色或褐色，表面干燥且没有变质、发霉的现象。牛肉干纹理清晰，肉质紧实，没有碎渣。配料表：牛肉、植物油、白砂糖、食用盐、辣椒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1395千焦 (NVR% $\geq$ 17%)、蛋白质 $\geq$ 30克 (NVR% $\geq$ 50%)、脂肪 $\geq$ 21.7克 (NVR% $\geq$ 36%)、碳水化合物 $\geq$ 4.8克 (NVR% $\geq$ 2%)、钠 $\geq$ 1390毫克 (NVR% $\geq$ 70%)。	箱	40					
火腿肠	火腿肠每箱 $\geq$ 40根，每根净含量 $\geq$ 50克，鸡肉口味，保质期 $\geq$ 6个月；成分表中鸡肉为主要成分，色泽均匀，表面没有破损或变形，有弹性，无异味。配料：鸡肉、牛肉、水、大豆蛋白、淀粉、食用盐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756千焦 (NVR% $\geq$ 9%)、蛋白质 $\geq$ 10.5克 (NVR% $\geq$ 18%)、脂肪 $\geq$ 11克 (NVR% $\geq$ 18%)、碳水化合物 $\geq$ 9克 (NVR% $\geq$ 3%)、钠 $\geq$ 900	箱	160					

	毫克 (NVR% $\geq$ 45%)。							
罐装八宝粥	罐装八宝粥每箱 $\geq$ 12罐,每罐净含量 $\geq$ 360克,保质期 $\geq$ 24个月。色泽自然,分布均匀。配料表:水、白砂糖、糯米、大麦仁、赤豆、红芸豆、花生仁、莲子、银耳。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270千焦(NVR% $\geq$ 3%)、蛋白质 $\geq$ 1.2克(NVR% $\geq$ 2%)、脂肪 $\geq$ 0.9克(NVR% $\geq$ 2%)、碳水化合物 $\geq$ 12.0克(NVR% $\geq$ 4%)、钠 $\geq$ 36毫克(NVR% $\geq$ 2%)。	箱	160					
袋装榨菜	袋装榨菜每箱 $\geq$ 50袋,每袋净含量 $\geq$ 50克,品类包括榨菜、萝卜、海带,形状包括丝状、芯块状、碎粒状,口味包括原味、清淡、微辣、特辣等口味,保质期 $\geq$ 12个月;榨菜颜色鲜亮,叶片厚实,表面光滑、无杂质、无腐烂、变色现象。营养成分(每53克):能量 $\geq$ 43千焦(NVR% $\geq$ 1%)、蛋白质 $\geq$ 0.1克(NVR% $\geq$ 1%)、脂肪 $\geq$ 0.4克(NVR% $\geq$ 1%)、碳水化合物 $\geq$ 0.3克(NVR% $\geq$ 0%)、钠 $\geq$ 700毫克	箱	31					

	(NVR%≥35%)。							
功能性饮料	功能性饮料每箱 ≥20 罐，每罐≥ 250ml，保质期≥ 12 个月。配料：水、 白砂糖、维生素、 牛磺酸等。	箱	120					
合计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

大写：\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供应商与甲方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备货，货物由供应商替甲方代为保管，甲方有需求时与供应商约定时间供货，并向供应商提供所需货物清单，供应商完成清单内的物资供应，供应商供应的物资保质期须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的 2/3（保质期按照物资送达当日进行计算），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供应商按照实际供货内容及本合同单价，提供相对应的物资全额正规发票后，甲方 9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

成本补偿：\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见索即付（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成交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有效期截止后自动失效。转账形式提交的，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问题整改后 30 日内退还至原缴款账户。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由边境管理处（含负责人和经办人）牵头、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监督组、政府采购领导小组采购组成立验收小组，边境管理处负责人为验收小组组长。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供应商与甲方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备货，货物由供应商替甲方代为保管，甲方有需求时与供应商约定时间供货，并向供应商提供所需货物清单，供应商完成清单内的物资供应，供应商供应的物资保质期须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的 2/3（保质期按照物资送达当日进行计算），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经验收小组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边境管理处（含负责人和经办人）牵头、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监督组、政府采购领导小组采购组成立验收小组，边境管理处负责人为验收小组组长。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自热米饭、牛肉罐头、矿泉水、压缩饼干、巧克力、瑞士卷面包、牛肉干、鸡肉火腿肠、八宝粥、榨菜、功能性饮料等物资。

(6) 履约验收标准：通过现场清点数量、查看标识、外观的方式，对盒装自热米饭、罐装罐头、瓶装水、压缩饼干、袋装夹心巧克力、瑞士卷面包、牛肉干、火腿肠、罐装八宝粥、袋装榨菜、功能性饮料的名称、数量、产品净含量、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参数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配货率露达到 99%以上，则验收合格。

因配送时储运不善造成损耗，配送的物资净含量或数量不足，造成缺斤短两情况的，损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净含量或数量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供应商当天重新配送。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甲方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

**供货质量标准：**采购物品具有食品安全认证，无破损、变形、鼓包、泄露、污染现象；明确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单位，确保物品未过期。物品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

盒装自热米饭每箱 $\geq$ 18 盒，盒装自热米饭包含米饭包菜肴包、食品专用发热包、叉勺、餐托（装米饭的碗）等；每盒净含量 $\geq$ 180 克，米饭包 $\geq$ 100 克、菜肴 $\geq$ 55 克，红烧牛肉口味、辣子鸡口味、黄焖鸡口味、鱼香肉丝口味、梅菜扣肉口味、咖喱牛肉口味、番茄牛腩口味、广式煲仔口味，保质期 $\geq$ 9 个月；米饭粒分明、配菜新鲜；米饭包包含外观有凹凸颗粒感的大米等；营养成分（每 100 克）：能量 $\geq$ 883 千焦（NVR% $\geq$ 12%）、蛋白质 $\geq$ 4.5 克（NVR% $\geq$ 8%）、脂肪 $\geq$ 2.7 克（NVR% $\geq$ 5%）、碳水化合物 $\geq$ 36.8 克（NVR% $\geq$ 12%）、钠 $\geq$ 248 毫克（NVR% $\geq$ 17%）。

罐装罐头（肉罐头）肉罐头每箱 $\geq$ 24 罐，单罐净含量 $\geq$ 340 克，红烧牛肉口味，保质期 $\geq$ 24 个月，牛肉颜色应呈现红色或深红色，表面有光泽，脂肪部分为白色或略带浅黄色。牛肉块应完整，无杂质、异味或霉变现象；配料：牛肉、水、酱油、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营养成分（每 100 克）：能量 $\geq$ 395 千焦（NVR% $\geq$ 5%）、蛋白质 $\geq$ 12 克（NVR% $\geq$ 20%）、脂肪 $\geq$ 3.7 克（NVR% $\geq$ 6%）、碳水化合物 $\geq$ 3.2 克（NVR% $\geq$ 1%）、钠 $\geq$ 619 毫克（NVR% $\geq$ 31%）。水果罐头（桃罐头）每箱 $\geq$ 12 瓶，

---

每瓶净含量 $\geq 520$ 克，固形物 $\geq 50\%$ ，保质期 $\geq 24$ 个月，质量等级：一级品；配料：黄桃、水、白砂糖、果葡糖浆；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231$ 千焦（NVR% $\geq 3\%$ ）、碳水化合物 $\geq 13.6$ 克（NVR% $\geq 5\%$ ）。鱼罐头每箱 $\geq 48$ 罐，每罐净含量 $\geq 227$ 克，保质期 $\geq 24$ 个月，配料表：鱼、豆豉、食用盐、植物油、白砂糖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1777$ 千焦（NVR% $\geq 21\%$ ）、蛋白质 $\geq 20$ 克（NVR% $\geq 33\%$ ）、脂肪 $\geq 36.5$ 克（NVR% $\geq 61\%$ ）、碳水化合物 $\geq 3.8$ 克（NVR% $\geq 1\%$ ）、钠 $\geq 1163$ 毫克（NVR% $\geq 58\%$ ）。

瓶装矿泉水每件 $\geq 12$ 瓶，每瓶净含量 $\geq 550\text{ml}$ ，保质期 $\geq 12$ 个月，无色、无味、无臭，清澈透明，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矿泉水水瓶干净透明，无杂质或异物。

压缩饼干每件 $\geq 40$ 袋，每袋净含量 $\geq 90$ 克，花生、芝麻口味，保质期 $\geq 36$ 个月，饼干色泽均匀，口感酥脆，无焦味和异味。配料：小麦粉、植物油、白砂糖、水、食用盐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1943$ 千焦（NVR% $\geq 23\%$ ）、蛋白质 $\geq 7.1$ 克（NVR% $\geq 12\%$ ）、脂肪 $\geq 18.1$ 克（NVR% $\geq 30\%$ ）、碳水化合物 $\geq 66.5$ 克（NVR% $\geq 22\%$ ）、钠 $\geq 147$ 毫克（NVR% $\geq 7\%$ ）。

袋装夹心巧克力每箱 $\geq 24$ 盒，每盒 $\geq 5$ 袋，每袋净含量 $\geq 35$ 克，花生口味，保质期 $\geq 9$ 个月；外观光滑、亮丽，色泽均匀，没有瑕疵或杂质。巧克力表面均匀覆盖细腻的糖霜。配料表：牛奶巧克力（白砂糖，可可脂，乳糖，乳脂肪，食用香料，可可液块），花生仁，葡萄糖浆，白砂糖，食用盐，鸡蛋蛋白粉，食用香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2038$ 千焦（NVR% $\geq 24\%$ ）、蛋白质 $\geq 8.6$ 克（NVR% $\geq 14\%$ ）、脂肪 $\geq 23.9$ 克（NVR% $\geq 40\%$ ）、碳水化合物 $\geq 57.8$ 克（NVR% $\geq 19\%$ ）、钠 $\geq 229$ 毫克（NVR% $\geq 11\%$ ）。

瑞士卷面包每袋净重量 $\geq 160$ 克，香蕉味、橙汁味、草莓味、巧克力味，保质期 $\geq 6$ 个月；色泽均匀、无焦斑、无裂痕，无干燥或发硬现象。口感柔软，有弹性。配料表：鸡蛋、白砂糖、小麦粉、植物油、食用葡萄糖、炼乳、淀粉、食用盐、食用香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1676$ 千焦（NVR% $\geq 20\%$ ）、蛋白质 $\geq 4.7$ 克（NVR% $\geq 8\%$ ）、脂肪 $\geq 18.1$ 克（NVR% $\geq 30\%$ ）、碳水化合物 $\geq 43$ 克（NVR% $\geq 14\%$ ）、钠 $\geq 172$ 毫克（NVR% $\geq 9\%$ ）。

牛肉干每箱 $\geq 100$ 袋，每袋净含量 $\geq 50$ 克，芝麻、香辣、麻辣、孜然等口味，保质期 $\geq 10$ 个月；牛肉干外观呈现自然的暗红色或褐色，表面干燥且没有变质、发霉的现象。牛肉干纹理清晰，肉质紧实，没有碎渣。配料表：牛肉、植物油、白砂糖、食用盐、辣椒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1395$ 千焦（NVR% $\geq 17\%$ ）、蛋白质 $\geq 30$ 克（NVR% $\geq 50\%$ ）、脂肪 $\geq 21.7$ 克（NVR% $\geq 36\%$ ）、碳水化合物 $\geq 4.8$ 克（NVR% $\geq 2\%$ ）、钠 $\geq 1390$ 毫克（NVR% $\geq 70\%$ ）。

火腿肠每箱 $\geq 40$ 根，每根净含量 $\geq 50$ 克，鸡肉口味，保质期 $\geq 6$ 个月；成分表中鸡肉为主要成分，色泽均匀，表面没有破损或变形，有弹性，无异味。配料：鸡肉、牛肉、水、大豆蛋白、淀粉、食用盐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 $\geq 756$ 千焦（NVR% $\geq 9\%$ ）、蛋白质 $\geq 10.5$ 克（NVR% $\geq 18\%$ ）、脂肪 $\geq 11$ 克（NVR% $\geq 18\%$ ）、碳水化合物 $\geq 9$ 克（NVR% $\geq 3\%$ ）、钠 $\geq 900$ 毫克（NVR% $\geq 45\%$ ）。

罐装八宝粥每箱 $\geq 12$ 罐，每罐净含量 $\geq 360$ 克，保质期 $\geq 24$ 个月。色泽自然，分布均匀。配料

---

表：水、白砂糖、糯米、大麦仁、赤豆、红芸豆、花生仁、莲子、银耳。营养成分（每 100 克）：能量 $\geq 270$  千焦（NVR% $\geq 3\%$ ）、蛋白质 $\geq 1.2$  克（NVR% $\geq 2\%$ ）、脂肪 $\geq 0.9$  克（NVR% $\geq 2\%$ ）、碳水化合物 $\geq 12.0$  克（NVR% $\geq 4\%$ ）、钠 $\geq 36$  毫克（NVR% $\geq 2\%$ ）。

袋装榨菜每箱 $\geq 50$  袋，每袋净含量 $\geq 50$  克，品类包括榨菜、萝卜、海带，形状包括丝状、芯块状、碎粒状，口味包括原味、清淡、微辣、特辣等口味，保质期 $\geq 12$  个月；榨菜颜色鲜亮，叶片厚实，表面光滑、无杂质、无腐烂、变色现象。营养成分（每 53 克）：能量 $\geq 43$  千焦（NVR% $\geq 1\%$ ）、蛋白质 $\geq 0.1$  克（NVR% $\geq 1\%$ ）、脂肪 $\geq 0.4$  克（NVR% $\geq 1\%$ ）、碳水化合物 $\geq 0.3$  克（NVR% $\geq 0\%$ ）、钠 $\geq 700$  毫克（NVR% $\geq 35\%$ ）。

功能性饮料每箱 $\geq 20$  罐，每罐 $\geq 250\text{ml}$ ，保质期 $\geq 12$  个月。配料：水、白砂糖、维生素、牛磺酸等。

外观要求：包装标准为防雨、防尘，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品种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供货时的保质期 $\geq$ 全部保质期限的  $2/3$ ，配货率需达到 99%以上。对品种要求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供应商当天重新配送。

净含量：因配送时储运不善造成损耗，配送的物资净含量或数量不足，造成缺斤短两情况的，损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净含量或数量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供应商当天重新配送。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为确保甲方产品质量及货物形象，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车厢应保持干净、卫生、平整、有防雨篷布、无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丢失等异常情况产生的退换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供应商每次必须提供送货单，由采购人核对货物种类、数量，验收小组进行比对交接签字确认。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 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周警官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997-2192253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 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43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452636079@qq.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900MB1E66485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

---

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进行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如有异议现场提出或在知道存在问题之日起当日内提出,乙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当日内进行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之甲方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li> <li>2.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li> <li>3.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li> </ol>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li> <li>2.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li> <li>3.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li> <li>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li> <li>5.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li> </ol>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标准为防雨、防尘，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真空包装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漏气、无变质，不能有脱空、鼓包现象。
	指定现场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为确保甲方产品质量及货物形象，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车厢应保持干净、卫生、平整、有防雨篷布、无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甲方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2/3，配货率露达到99%以上。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对品种要求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供应商当天重新配送。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供应商与甲方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需求，完成物资供应并提供货物清单，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甲方 9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未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利重新招标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丢失等异常情况产生的退换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甲方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物资保质送至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未按时送至的每延期 1 日，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最高违约金 2 万元。虽按时送至指定地点但验收不

		合格的视为未送达，每延期 1 日，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最高违约金 2 万元。如延期时间超过 20 日或验收不合格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送达，直至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相对应的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 向 <u>阿克苏地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实事求是的填写各附件内容；
- 2、投标项目涉及到检测、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要（辅助）材料清单》；
- 3、属于采购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供应商应按照规定逐一签署；
- 4、凡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二部分组成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技术资信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供应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

## 第七部分 附件

### 响应函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本次采购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采购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询价小组（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询价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8、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中标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9、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 10、我方本次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如果违反本次采购文件规定，愿接受你方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 1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电子标书三份；
- 12、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供 应 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AKS-2024-018-003

名称	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参数(必须满足左侧参数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盒装自热米饭	盒装自热米饭每箱≥18盒,盒装自热米饭包含米饭包菜肴包、食品专用发热包、叉勺、餐托(装米饭的碗)等;每盒净含量≥180克,米饭包≥100克、菜肴≥55克,红烧牛肉口味、辣子鸡口味、黄焖鸡口味、鱼香肉丝口味、梅菜扣肉口味、咖喱牛肉口味、番茄牛腩口味、广式煲仔口味,保质期≥9个月;米饭粒分明、配菜新鲜;米饭包包含外观有凹凸颗粒感的大米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883千焦(NVR%≥12%)、蛋白质≥4.5克(NVR%≥8%)、脂肪≥2.7克(NVR%≥5%)、碳水化合物≥36.8克(NVR%≥12%)、钠≥248毫克(NVR%≥17%)。≥36.8克(NVR%≥12%)、钠≥248毫克(NVR%≥17%)。	箱	150					
罐装罐头	罐装罐头(肉罐头)肉罐头每箱≥24罐,单罐净含量≥340克,红烧牛肉口味,保质期≥	箱	60					

<p>24个月,牛肉颜色应呈现红色或深红色,表面有光泽,脂肪部分为白色或略带浅黄色。牛肉块应完整,无杂质、异味或霉变现象;配料:牛肉、水、酱油、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math>\geq 395</math>千焦(NVR<math>\geq 5\%</math>)、蛋白质<math>\geq 12</math>克(NVR<math>\geq 20\%</math>)、脂肪<math>\geq 3.7</math>克(NVR<math>\geq 6\%</math>)、碳水化合物<math>\geq 3.2</math>克(NVR<math>\geq 1\%</math>)、钠<math>\geq 619</math>毫克(NVR<math>\geq 31\%</math>)。水果罐头(桃罐头)每箱<math>\geq 12</math>瓶,每瓶净含量<math>\geq 520</math>克,固形物<math>\geq 50\%</math>,保质期<math>\geq 24</math>个月,质量等级:一级品;配料:黄桃、水、白砂糖、果葡糖浆;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math>\geq 231</math>千焦(NVR<math>\geq 3\%</math>)、碳水化合物<math>\geq 13.6</math>克(NVR<math>\geq 5\%</math>)。鱼罐头每箱<math>\geq 24</math>罐,每罐净含量<math>\geq 227</math>克,保质期<math>\geq 24</math>个月,配料表:鱼、豆豉、食用盐、植物油、白砂糖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math>\geq 1777</math>千焦(NVR<math>\geq 21\%</math>)、蛋白质<math>\geq 20</math>克(NVR<math>\geq 33\%</math>)、脂肪<math>\geq 36.5</math>克(NVR<math>\geq 61\%</math>)、碳水化合物<math>\geq 3.8</math>克(NVR<math>\geq 1\%</math>)、钠<math>\geq 1163</math>毫克(NVR<math>\geq 58\%</math>)。</p>							
--	--	--	--	--	--	--	--

瓶装水	瓶装矿泉水每件≥12瓶，每瓶净含量≥550ml，保质期≥12个月，无色、无味、无臭，清澈透明，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矿泉水水瓶干净透明，无杂质或异物。	件	500									
压缩饼干	压缩饼干每件≥40袋，每袋净含量≥90克，花生、芝麻口味，保质期≥36个月，饼干色泽均匀，口感酥脆，无焦味和异味。配料：小麦粉、植物油、白砂糖、水、食用盐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1943千焦（NVR%≥23%）、蛋白质≥7.1克（NVR%≥12%）、脂肪≥18.1克（NVR%≥30%）、碳水化合物≥66.5克（NVR%≥22%）、钠≥147毫克（NVR%≥7%）。	箱	80									
花生夹心巧克力	袋装夹心巧克力每箱≥24盒，每盒≥5袋，每袋净含量≥35克，花生口味，保质期≥9个月；外观光滑、亮丽，色泽均匀，没有瑕疵或杂质。巧克力表面均匀覆盖细腻糖霜。配料表：牛奶巧克力（白砂糖，可可脂，乳糖，乳脂肪，食用香料，可可液块），花生仁，葡萄糖浆，白砂糖，食用盐，鸡蛋蛋白粉，食用香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2038千焦（NVR%≥	箱	50									

	24%)、蛋白质≥8.6克(NVR%≥14%)、脂肪≥23.9克(NVR%≥40%)、碳水化合物≥57.8克(NVR%≥19%)、钠≥229毫克(NVR%≥11%)。							
瑞士卷面包	<p>瑞士卷面包每袋净重量≥160克,香蕉味、橙汁味、草莓味、巧克力味,保质期≥6个月;色泽均匀、无焦斑、无裂痕,无干燥或发硬现象。</p> <p>口感柔软,有弹性。配料表:鸡蛋、白砂糖、小麦粉、植物油、食用葡萄糖、炼乳、淀粉、食用盐、食用香料。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1676千焦(NVR%≥20%)、蛋白质≥4.7克(NVR%≥8%)、脂肪≥18.1克(NVR%≥30%)、碳水化合物≥43克(NVR%≥14%)、钠≥172毫克(NVR%≥9%)。</p>	袋	300					
牛肉干	<p>牛肉干每箱≥100袋,每袋净含量≥50克,芝麻、香辣、麻辣、孜然等口味,保质期≥10个月;牛肉干外观呈现自然的暗红色或褐色,表面干燥且没有变质、发霉的现象。牛肉干纹理清晰,肉质紧实,没有碎渣。配料表:牛肉、植物油、白砂糖、食用盐、辣椒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1395千焦(NVR%≥17%)、</p>	箱	40					

	蛋白质≥30克 (NVR%≥50%)、脂肪≥21.7克 (NVR%≥36%)、碳水化合物≥4.8克 (NVR%≥2%)、钠≥1390毫克 (NVR%≥70%)。							
火腿肠	火腿肠每箱≥40根，每根净含量≥50克，鸡肉口味，保质期≥6个月；成分表中鸡肉为主要成分，色泽均匀，表面没有破损或变形，有弹性，无异味。配料：鸡肉、牛肉、水、大豆蛋白、淀粉、食用盐等。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756千焦 (NVR%≥9%)、蛋白质≥10.5克 (NVR%≥18%)、脂肪≥11克 (NVR%≥18%)、碳水化合物≥9克 (NVR%≥3%)、钠≥900毫克 (NVR%≥45%)。	箱	160					
罐装八宝粥	罐装八宝粥每箱≥12罐，每罐净含量≥360克，保质期≥24个月。色泽自然，分布均匀。配料表：水、白砂糖、糯米、大麦仁、赤豆、红芸豆、花生仁、莲子、银耳。营养成分（每100克）：能量≥270千焦 (NVR%≥3%)、蛋白质≥1.2克 (NVR%≥2%)、脂肪≥0.9克 (NVR%≥2%)、碳水化合物≥12.0克 (NVR%≥4%)、钠≥36毫克 (NVR%≥2%)。	箱	160					
袋	袋装榨菜每箱≥	箱	31					

装榨菜	50袋,每袋净含量≥50克,品类包括榨菜、萝卜、海带,形状包括丝状、芯块状、碎粒状,口味包括原味、清淡、微辣、特辣等口味,保质期≥12个月;榨菜颜色鲜亮,叶片厚实,表面光滑、无杂质、无腐烂、变色现象。营养成分(每53克):能量≥43千焦(NVR%≥1%)、蛋白质≥0.1克(NVR%≥1%)、脂肪≥0.4克(NVR%≥1%)、碳水化合物≥0.3克(NVR%≥0%)、钠≥700毫克(NVR%≥35%)。							
功能性饮料	功能性饮料每箱≥20罐,每罐≥250ml,保质期≥12个月。配料:水、白砂糖、维生素、牛磺酸等。	箱	120					
合计								

供 应 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开户信息等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的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资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盒装自热米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罐装罐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瓶装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压缩饼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袋装夹心巧克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瑞士卷面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牛肉干，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火腿肠，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罐装八宝粥，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袋装榨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功能性饮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6. 投标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